

2020年6月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醫療支援

目的

本文件闡述現時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各項與醫療有關的服務及財政援助。

公營醫療護理服務

2. 公營醫療是本港醫療系統的基石和全民安全網，確保所有市民（包括殘疾人士）不會因經濟原因而未能獲得所需的醫療服務。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向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確保市民在有需要時，可以使用全面、可負擔、專業和以人為本的預防、治療和復康服務。一般而言，殘疾人士如有醫療需要，會與所有到公營醫療系統求診的市民一樣，獲安排到合適的醫療單位接受諮詢和治療。以下為部分在公營醫療系統中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

衛生署診所服務

3.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旨在促進及保障學生的身心健康，根據學生在各個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服務。符合資格並已報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中、小學生（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會獲安排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每年一次的免費健康檢查。

4. 衛生署肺塵埃沉着病診所及胸肺診所，聯同其他包括醫管局

轄下的相關醫療單位，為患有肺塵埃沉著病的病人提供評估、預防、治療及復康服務。此外，為治療嚴重銀屑病患者，衛生署社會衛生服務自2018年6月起在醫管局轄下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內的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引入生物製劑治療服務。

## 牙科護理

5. 殘疾人士可按目前的牙科護理政策，使用公營牙科服務，包括政府為市民提供的緊急牙科服務，以及為住院病人和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提供的特別口腔護理服務。此外，政府近年優先編配資源，照顧在牙齒護理方面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智障人士。過去數年，在食物及衛生局的協作下，香港牙醫學會、香港無障牙科學會及播道醫院推行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又名為「盈愛·笑容服務」），資助有經濟需要的智障成年人士到參與計劃的牙科診所接受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此先導計劃已於2018年7月完成，超過3 000位合資格的成年智障人士在計劃下獲得牙科服務。

6. 總結了「盈愛·笑容服務」計劃的經驗，衛生署於2018年7月起推行為期三年的「護齒同行」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的參與，繼續為正在領取綜援、傷殘津貼或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的成年智障人士免費提供口腔檢查、牙科治療及口腔健康教育服務。截至2020年4月底，約2 800名智障成年人士登記參與「護齒同行」計劃，其中約2 600人已首次就診。

7. 本港的小學生，以及在特殊學校就讀仍未滿18歲的智障及／或肢體傷殘（如腦麻痺）學生，可參加衛生署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每年到指定的學童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檢查，包括口腔檢查和基本的牙科治療及預防性護理服務。為改善智障兒童的口腔健康，衛生署與醫管局合作，於2019年9月在香港兒童醫院為六歲以下的智障學前兒童設立特殊口腔護理服務，以及早預防和治療常見的口腔疾病。此外，身患殘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亦可申請綜援計劃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可往社會福利署（社署）認可的73間牙科診所接受檢查及就所需的服務估價，然後選擇於本港任何註冊牙醫（包括社署認可的牙科診所牙醫）接受有關的牙科治療。

## 防疫注射

8. 在防疫注射方面，領取傷殘津貼人士或智障人士均可接受免費或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下，現時在公立診所和醫院求診的領取傷殘津貼的病人或智障人士，可於覆診或留院時免費接種。與此同時，領取傷殘津貼人士或智障人士亦可到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接受資助接種。政府亦透過「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為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宿友及指定的智障人士服務機構接受服務的（非住院舍）智障人士安排免費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 財政援助

9. 香港公營醫療服務獲政府大幅資助，收費為大眾所能負擔。為確保所有市民（包括殘疾人士）不會因經濟原因而無法獲得適切的醫療服務，衛生署和醫管局設有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亦提供不同的財政援助項目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經濟支援。同時，社署亦透過其社會保障計劃和其他支援項目向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 醫療費用的豁免

10. 為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原因而無法獲得適切的醫療服務，衛生署和醫管局設有醫療費用減免機制，向有需要的病人（包括殘疾人士）提供援助。領取綜援的病人及75歲或以上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可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包括藥物名冊內標準藥物的收費；其他到公立醫院和診所求診的人士，如因經濟困難未能負擔醫療服務收費，亦可向各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或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申請醫療費用減免。

## 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11. 醫管局透過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為符合特定臨床準則及通過經濟審查的病人提供經濟援助，資助個別自費藥物及自資購買醫療項目<sup>1</sup>。其中撒瑪利亞基金資助範圍涵蓋多項殘

---

<sup>1</sup> 在循證醫學、目標補助和機會成本考慮的原則下，公立醫院和診所的標準收費並不適用於指定「自資購買醫療項目」和自費藥物。需要這些項目／藥物而有能力支付有關費用的病人，須自費購買。

疾人士在公立醫院或診所治療過程中所需的醫療項目，包括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儀器（例如義肢），以及家用設備及儀器（例如輪椅、浴椅及呼吸輔助機）。為減輕相關醫療開支對病人和其家庭的負擔，政府和醫管局已於 2019 年年初推出措施，優化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經濟審查機制<sup>2</sup>。

12. 社署透過關愛基金推行「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津貼每月最高為 1,000 元，旨在減輕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的經濟負擔，試驗計劃將會恆常化。社署亦透過關愛基金推行「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津貼每月最高為 2,000 元，以助 60 歲以下、居於社區並正領取高額傷殘津貼者購買護理用品及服務，或作其他與護理照顧有關的用途。

#### 為指定疾病而設立的援助

13. 患有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的合資格患者，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獲得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賠償。賠償項目包括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每月補償、喪失工作能力每月補償、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醫療費用、醫療裝置費用，以及因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引致死亡的補償。

14.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在 2003 年通過設立一項名為「愛滋病患者及家屬援助金」，由社署管理，為香港有需要的受愛滋病病毒感染人士／愛滋病患者提供暫時的經濟援助。

#### 社會保障計劃及其他支援計劃

15. 社署設有多項毋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嚴重殘疾人士可申領不設經濟審查及非實報實銷的傷殘津貼<sup>3</sup>，普通傷殘津貼每月為 1,770 元，而高額傷殘津貼每月為 3,540 元，以協助他們應付因殘疾而引致的任何需要。有經濟困難的合資格殘疾人士亦可申領綜援，並可因其殘疾情況領取較健全人士為高的標準金額和一系列的

---

<sup>2</sup> 優化措施包括修訂藥物資助申請中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計算方法，只計算病人家庭資產淨值的 50%；以及修訂經濟審查中「家庭」的定義。

<sup>3</sup> 嚴重殘疾人士而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可申領普通傷殘津貼；符合申領普通傷殘津貼資格並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的殘疾人士（如沒有在受政府資助的院舍或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可申領高額傷殘津貼。

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16. 此外，社署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包括綜合到戶支援服務和現金津貼，現金津貼每月最高為5,000元，資助需要依賴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人士租用該等儀器及／或購買醫療消耗品。

### 為殘疾人士設立醫療券的建議

17. 正如上文各段所述，公營醫療為本港醫療系統的基石和全民安全網，有醫療需要的殘疾人士，可到公營醫療系統求診，以獲安排接受適切的醫療諮詢和治療。與此同時，政府投入大量資源向殘疾人士提供各項特定的醫療護理服務及財政援助。在2009年推出的長者醫療券計劃，為合資格香港長者提供資助，讓他們在自己所屬的社區選擇最切合他們健康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藉以輔助現有的公營醫療服務。計劃不設入息或資產審查，65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每年獲發2,000元的醫療券金額，身患殘疾的長者亦可使用醫療券。基於有效運用資源的考慮，以及殘疾人士一般需要較專屬的治療及醫療服務，為避免造成資助模式過於零散或複雜的情況，政府現時沒有計劃特別為殘疾人士設立醫療券。政府會繼續透過現有的機制向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醫療護理服務及財政援助，並按需要優化各項措施。

###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内容。

食物及衛生局  
勞工及福利局  
醫院管理局  
社會福利署  
2020年5月